

关于撰写与报送工作计划的通知

中医学专业认证各工作组：

根据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需要及学校领导在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经学校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要求各工作组依据学校印发的《南阳理工学院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南理工院文〔2016〕30号）和《南阳理工学院关于成立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的通知》（南理工院文〔2016〕29号）两个文件，在认真学习、理解《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暂行）》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讨论、制定本工作组具体的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工作目标、主要工作任务、计划进度安排等，要求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到人，完成时间节点明确，并于2016年6月12日之前将纸质稿（一份）经第一副组长签字后报送至学校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达会馆211）。

电子版发送至：nyistzyrzk@163.com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83862588

学校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6月3日